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 司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参照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I
目 录	III
释 义	VI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9
(一) 交易方案概述	9
(二)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9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9
(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0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10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2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22
(二)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22
(三)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3
(四) 网络投票安排	23
(五)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3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5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6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三) 业务整合风险	26
(四)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27
(五)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7
(六) 财务风险	27
(七) 商誉减值风险	28

(八)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8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28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8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9
(三) 标的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9
(四)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9
(五) 汇率波动风险	30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0
(七) 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30
(八) 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所有权被抵押的风险	30
(九) 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31
(十) 字号授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1
(十一) 标的公司偿债风险	31
(十二) 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一) 下游客户集中带来配套行业整合需求	33
(二) 标的公司从事的改性塑料加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3
(三) 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和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3
(一) 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33
(二) 发挥协同作用，实现产业整合	3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4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一) 交易方案概述	35
(二)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作价	35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5
(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6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36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3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8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9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9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9
第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备查文件地点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海尔新材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并购基金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道恩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
道恩集团、控股股东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数码科技	指	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科化	指	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星洋国际	指	香港星洋国际有限公司
卓翱投资	指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海纳新材	指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鲁旭	指	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
生众投资	指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旭、业绩承诺方	指	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泽昌、泽昌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众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延峰、延峰汽车	指	延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

		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84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01000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22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是有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低温易

	开裂。
--	-----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海尔新材 100% 的股权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9,112.69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32,245.57 万元。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25,796.46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25,796.46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山东龙旭与烟台旭力生恩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2018 年 6 月 5 日，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参考，烟台旭力生恩以 2.4 亿元收购山东龙旭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

烟台旭力生恩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向山东龙旭支付了 7,200 万元和 9,6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为减少银行手续费和转账时间，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上市公司三方共同约定，改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 7,2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

1、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道恩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道恩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款及收购完成后道恩股份、海尔新材生产经营所需。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1,043.56 万元，上市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融资。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市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山东龙旭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时，标的公司应当聘请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

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山东龙旭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472.05×24,000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24,000万元为限。

2018年10月23日，山东龙旭控股股东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山东龙旭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烟台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0.6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99.97%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376.36	171,0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827.00	87,858.76
营业收入	53,509.24	120,855.96
利润总额	6,362.11	8,953.18
净利润	5,592.20	7,9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2.20	7,51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电器、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借助海尔新材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

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将及时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人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p>

	<p>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四)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在此承诺：

<p>实际控制人</p>	<p>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p> <p>承诺人在最近三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最近五年，本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五年，本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

	<p>记录。</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p>	<p>本公司在此承诺：</p> <p>1、最近五年，本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本公司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p> <p>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的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p> <p>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企业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5、如果标的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企业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p> <p>6、标的公司对其专利享有独家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7、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p> <p>8、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p> <p>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p>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p> <p>1、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企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p>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标的公司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七）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交易对方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外，本企业</p>

	<p>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本企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p> <p>2、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人员，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p>

	<p>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p>6、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除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p>
(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十)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一) 关于对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位于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 3 号的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一起向胶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产权。
(十二)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除持有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
(十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4、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本次收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将产生一定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财务费用。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和 0.22 元/股，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新增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和 0.30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道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与韩丽梅为一致行动人，道恩集团、韩丽梅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道恩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和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批准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上市公司拟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

进行融合。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两家公司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在对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虽然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标的公司产品、服务无法适应市场等情况出现，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海尔新材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8%、14.95% 和 20.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受经营模式等影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从而提升公司财务风险。如果标的资产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甚至无法覆盖财务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的生产，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对塑料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器、汽车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标的公司，并进一步加剧改性塑料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

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若未来改性塑料加工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75.32%、82.32%和84.21%，其中海尔集团旗下各公司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60.07%、69.59%和76.47%，标的公司销售相对集中。

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多为大型知名客户。由于该类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高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拟通过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客户能力，开发更多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大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由于订单需求的波动以及未能及时跟进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引致的业务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5,872.85万元、23,981.16万元和17,822.63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35.22%、42.92%和34.06%，占比相对较大。

尽管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海尔、松下、三菱等大型知名企业，业务规范，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若标的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不佳而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标

的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以往的交易惯例，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外汇，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 PP、ABS 颗粒及其他辅料，主要由石油化工企业进行生产。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上游行业生产成本的变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集中采购材料、加强材料管控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位于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该房屋账面价值为 1,627.32 万元，占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3.11%。该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目前，标的公司正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一起向胶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积极办理厂房权证，同时标的公司承诺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其自身，除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抵押外，不存在第三方可以主张的权利。

若标的公司上述房产长期未能办理房产证，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有关政府部门亦可能对标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尽管标的公司已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且交易对方已做出若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的承诺，标的公司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仍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所有权被抵押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位于胶州市海尔路3号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和生产，标的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标的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款，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九）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海尔新材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按收益法估值为32,245.57万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可能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出现海尔新材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字号授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海尔投资签订《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标的公司企业字号可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17类商标“海尔”（注册号4534792）、“Haier”（注册号15652938），许可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若到期后，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取海尔投资字号授权，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01%、64.88%和57.25%，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6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0,000.00万元，应付原股东山东龙旭借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为5,052.95万元，应付原股东星洋国际股利3,731.28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银行借款不能续期且原股东山东龙旭和星洋国际要求提前还款，同时海尔新材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债务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融资，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38%、14.88%和7.38%，其

中美国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下属的美国子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商品加征关税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下游客户集中带来配套行业整合需求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属于汽车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的配套产业，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海尔、松下、三菱、延锋汽车等大型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下游制造行业呈现出显著的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特征，为大型制造企业配套的供应商亦存在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可进一步提升产业布局。

（二）标的公司从事的改性塑料加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比较广泛，随着“以塑代钢”和“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趋势的影响，该行业的应用产品将进一步拓展，企业技术升级与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为该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塑钢比和人均塑料消费量相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和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年1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首发上市，公司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公司继续扩张和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优质客户基础、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上市公司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海尔新材8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挥协同作用，实现产业整合

道恩股份和海尔新材双方属于同行业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及并购之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海尔新材 100% 的股权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估值为 29,112.69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32,245.57 万元。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25,796.46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25,796.46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山东龙旭与烟台旭力生恩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

旭力生恩（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2018 年 6 月 5 日，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参考，烟台旭力生恩以 2.4 亿元收购山东龙旭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

烟台旭力生恩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向山东龙旭支付了 7,200 万元和 9,6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为减少银行手续费和转账时间，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上市公司三方共同约定，改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 7,2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

1、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道恩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道恩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款及收购完成后道恩股份、海尔新材生产经营所需。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1,043.56 万元，上市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融资。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市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山东龙旭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时，标的公司应当聘请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山东龙旭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472.05×24,000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24,000万元为限。

2018年10月23日，山东龙旭控股股东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山东龙旭在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烟台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0.6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99.97%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

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10,376.36	171,05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827.00	87,858.76
营业收入	53,509.24	120,855.96
利润总额	6,362.11	8,953.18
净利润	5,592.20	7,98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2.20	7,511.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海尔新材，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 申港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中审众环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六) 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七) 泽昌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众联资产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九)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人：王有庆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3-63368598、021-20639367

联系人：周小红、贾卓夫、龙莹盈、林伟昕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